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
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赵庆福、李良伟、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联合伙”）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庆福、李良伟，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截至2026年8月28日，赵庆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,1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；李良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6,0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；智联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,0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。

上述股份减持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庆福、李良伟及一致行动人赵丽芹、智联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71.4905%减至70.9445%；权益变动触及1%整数倍的情形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
	名称	持股变动时间
信息披露义务人	赵庆福	2026年8月20日至 2026年8月28日
	李良伟	
	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
	赵丽芹	持股未发生变动

股票简称	智新电子	股票代码	920212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 ☒ 否 ☐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赵庆福	集中竞价	215,156	0.20%
李良伟	集中竞价	216,017	0.20%
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148,076	0.14%
赵丽芹	不存在	不存在	不存在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

权益的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赵庆福	持有股份	35,792,687	33.7349%	35,577,531	33.532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940,268	8.4263%	8,725,112	8.2235%
李良伟	持有股份	35,792,686	33.7349%	35,576,669	33.531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940,268	8.4263%	8,724,251	8.2227%
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3,988,000	3.7587%	3,839,924	3.619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988,000	3.7587%	3,839,924	3.6192%
赵丽芹	持有股份	278,000	0.2620%	278,000	0.262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66,000	0.2507%	266,000	0.2507%
合计	持有股份	75,851,373	71.4905%	75,272,124	70.944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2,134,536	20.8620%	21,555,287	20.3160%

注：若出现计算值和各分项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赵庆福、李良伟、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